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北簡字第7852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被告 陳宏洋（原名陳逢時）

陳卓愛育

上列原告與被告陳宏洋（原名陳逢時）、陳卓愛育間撤銷遺產分割登記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提出足以認定原告起訴時得獲保全之債權總額之資料，以查報訴訟標的價額，並按系爭訴訟標的價額補繳裁判費，逾期不補正，即駁回本件訴訟。

理 由

一、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此乃法定必備之程式。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法院因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得依職權調查證據，同法第77條之1第1項至第3項亦有明文。又債權人主張債務人詐害其債權，依民法第244條規定提起撤銷詐害行為之訴者，債權人行使撤銷權之目的，在使其債權獲得清償，故應以債權人因撤銷權之行使所受利益為準，原則上以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如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低於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時，則以該被撤銷

01 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計算（最高法院97年度第1次民事庭會
02 議決議及99年度台抗字第222號裁判意旨參照）。

03 二、查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就如起訴狀附表所示之不動產，於
04 民國108年9月20日所為遺產分割協議，及109年7月22日所為
05 之分割繼承登記行為應予撤銷。依前揭說明，除被撤銷法律
06 行為標的之價額低於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外，應以債權人因
07 撤銷權之行使所受利益為準，以原告獲保全之債權利益計算
08 【算至起訴時即114年9月1日之債權額，包含本金、利息、
09 違約金及督促（訴訟）程序費用等之加總債權】，原告起訴
10 時雖記載其債權額為新臺幣（下同）451,767元，惟所提出
11 資料並未足供認定原告起訴時得獲保全之債權總額，致本院
12 無法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茲限期提出足供認定原告起訴
13 時得獲保全之債權總額，以查報本件訴訟標的價額，並扣除
14 原告已繳納之裁判費後，補繳本件裁判費，逾期未補正，即
15 駁回原告之訴。

16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裁定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1 日

18 臺北簡易庭

19 法 官 郭麗萍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本裁定不得抗告。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1 日

23 書記官 邱已芹